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接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广天日月")通知,广天日月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32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证资管-浦发银行-质押宝76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 月17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17日。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 关手续已于2017年5月17日办理完毕。

上述广天日月质押32,000,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.28%。广 天日月本次质押目的为日常经营融资需要,未来拟通过经营收入及投 资收益按时偿还质押借款。广天日月目前经营情况稳定,本次质押不 存在款项偿还等相关风险,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,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后续如出现 平仓风险, 广天日月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 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止公告日,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83,100,000股股份,全部

为无限售流通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.25%。本次质押后广天日月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98,850,000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.01%,占公司总股本的30.62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